

#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 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 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 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南雄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目前，内设职能部门13个，即：办公室、干部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办案中心1个（南雄市纪委清晖楼服务中心）；派驻纪检监察组7个；市委巡察机构设立市委巡察办、5个巡察组和南雄市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4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46.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44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3,446.49	<b>总计</b>	60	3,44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6.49	3,4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6.65	2,9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46.65	2,9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3.98	1,5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6.90	1,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1	3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7	3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4	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9	5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6.49	2,070.55	1,375.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6.65	1,607.90	1,338.7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46.65	1,607.90	1,338.75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3.98	1,543.18	0.81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5.77	64.72	1.04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6.90	0.00	1,106.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1	280.54	36.6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7	278.15	36.6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4	48.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52.58	24.4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3	76.82	12.2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3	0.0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3	0.0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00	0.5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9	55.87	0.5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45	0.2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43	0.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0	124.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46.65	2,946.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21	317.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2	58.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10	124.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46.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446.49	3,446.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446.49	<b>总计</b>	64	3,446.49	3,446.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6.49	2,070.55	1,37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6.65	1,607.90	1,338.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46.65	1,607.90	1,338.75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3.98	1,543.18	0.8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30.00	0.00	23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5.77	64.72	1.0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6.90	0.00	1,10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1	280.54	3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77	278.15	3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4	48.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0	152.58	2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3	76.82	12.21
20808	抚恤	0.46	0.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6	0.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3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3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2	58.00	0.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	2.13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3	2.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9	55.87	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45	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4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0	124.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0	124.1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0	124.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1
30101	基本工资	367.71	30201	办公费	136.04
30102	津贴补贴	518.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25.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4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2	30207	邮电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00
30302	退休费	48.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17.26		公用经费合计	3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0	0.00	46.50	18.00	28.50	2.50	46.48	0.00	46.48	17.98	28.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3,446.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4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6.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29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3,446.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4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70.5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59万元, 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375.9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万元, 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 财政加大党风廉政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46.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6.4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29万元, 增长2.4%; 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46.4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6.49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58万元, 增长14.1%; 主要变动情况: 财政加大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投入, 增加了委机关、综合派驻审查调查等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雄市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9万元的9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48万元，完成预算46.5万元的1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2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及后勤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任务在机关事务中心开展，我委无此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任务在机关事务中心开展，我委无此项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万元，增长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

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4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4%；

共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项目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本部门自评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6.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本部门自评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21.91万元，执行数3,446.49万元，完成预算的11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坚持使命引领，政治监督更加聚焦。一是加强理论武装。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34次市纪常委

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强化政治监督。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和膳食经费管理等专项整治，发现并督改问题219个。紧盯省委、市委实施“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跟进监督省委巡视南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韶关市纪委监委“百千万工程”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集中力量、优先办理、严查快结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的88件信访件，目前已全部办结。三是压实政治责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上级纪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线索和案件78次，向市委请示报告106次。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全市各单位部门“一把手”96人向市委书面述责述廉，对5个单位提交的报告书面反馈意见建议15条。深化运用党内谈话撬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日常谈话3,436人次，提醒谈话350人次，警诫谈话47人次。从严精准审慎审核廉政意见2,036人次，提出否定性意见5人次，提出暂缓意见9人次。

二、坚持严字当头，惩贪治腐更加坚决。一是持续高压惩治腐败。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70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218件次；立案审查调查293件、同比增长83.1%，其中副科以上干部42人、同比增长133.3%；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7人，其他处理27人；移送检察机关9人；采取留置措施20人、同比增长42.9%。立案数、留置数等重要数据创南雄纪检监察事业历史新高。严肃查处了市工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先辉，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何荣生，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洁，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原站长袁道煌等一批典型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二是提

升审查调查质效。线索处置更加精细，对499件问题线索、293件案件进行专题分析研判，集中力量优先查办重点问题线索30件，委领导班子包案督办疑难复杂案件42件，案件查办质量和成色不断提升。办案效能更加显著，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22人次，其中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50.8%、41.4%、2.9%、5.0%，有效实现监督执纪执法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不断拓展。办案效率大幅提高，全市执行留置措施人均时长42天，比以往缩短了45.0%。办案安全更有保障，开展审查调查安全演练2次，对全市谈话点全覆盖安全检查5次，开展安全首课470次，实现办案事故“零发生”、办案人员“零违纪”。三是做实以案促改促治。协助市委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2024年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3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选择与“背叛”》。在教育、交通等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在强大的震慑和感召下，全市有45人主动交代问题。坚持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组织各级单位领导干部651人旁听案件庭审。举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7期，68名领导干部通过考试“上岗”。发出监察建议书21份，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管住今后。坚持教育与关爱相结合，回访教育116人，让受处分人员变“有错”为“有为”。三、坚持纠治“四风”，清风正气更加充盈。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把政绩观偏差问题专项整治与基层“新形象工程”问题排查整治作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重点，共排查项目1270个，发现并叫停整改新形象工程、变相违规举债等政绩观偏差问题4个。认真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解散面向

镇村的临时性或“僵尸群”126个。二是重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分析研判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新态势、新特点，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共开展明察暗访571人次，抽查单位场所1,084个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2个，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2个，处分处理95人，通报曝光3期。三是持续深化纠树并举、标本兼治。深挖南雄本土红色廉洁因子，配合韶关市纪委监委编撰《韶关廉洁故事》书籍。高标准打造市镇两级廉政教育基地，市廉政教育基地自7月开放以来，共接待137批次2,314人，实现全市各级党组织廉政教育“全覆盖”。传递正风反腐强音，上报纪检监察信息60篇；在《韶关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53篇，不断拓宽廉洁文化宣传矩阵。

四、坚持执纪为民，集中整治更加深入。一是高位谋划部署推进。积极争取市委支持，定期向市委汇报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召开集中整治推进会研究部署我市贯彻集中整治具体举措，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深化“两亲自一定期”和领导班子挂点联系工作机制，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亲自领办、亲自协调重点案件，定期调度集中整治工作；班子成员定期下沉镇街、派驻组，结合被监督单位职责职能、重点项目等，分析研判监督整治着力点，推动集中整治取得更多成效。二是从严整治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市纪委监委以2个全国性专项整治为牵引、3个省级整治项目为重点、2个韶关市级谋划部署的整治任务为抓手，紧扣“五个聚焦”，结合市委重点工作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8个方面，精准谋划、深入开展了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村小组集体资金管理、校园食堂管理、医保

资金管理使用等16个主题的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和机动巡察，共发现问题423个，整改问题416个；摸排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200件；立案199件，处分172人；留置18人；挽回经济损失5,146万余元。三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抓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确定的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深化运用镇、村、组网格化监督体系，督促指导各镇街下沉摸排道路交通、农田灌溉用水、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13个县级和18个镇街民生实项目，推动解决回迁房安置交付224套，破解不动产登记难698户；推动部分医疗检测单项费用下降78.0%；追回317名农民工工资220.02万元；协调解决雄州街道雄东社区“国泰路”、古市镇丰源村“断头路”以及雄州街道勋口村委会高桥村村道塌方的问题，惠及1.2万余名群众。同时，扎实做好涉案财物返还群众工作，已退还群众财产性利益1,557万余元，切实让群众在集中整治中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五、坚持政治定位，巡察利剑更加锋利。

一是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高质量开展十四届市委第五轮、第六轮常规巡察工作，聚焦特困人员救助工作、高龄津补贴发放等重点领域开展两轮机动式巡察，配合韶关市委巡察开展机动式“回头看”、提级巡察，共发现问题400余个（不含村级），移交线索36条，推动立案21件。

二是不断释放“巡察+”监督叠加效应。深化纪巡联动，对巡察发现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启动边巡边移、巡中成案工作机制，由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调查核实，推动立案8人，组织处理44人，最大化发挥巡察震慑作用。强化“巡察+人大”联合监督，市人大委派2名财经监督专家全程参与第五轮常规巡察，并提供了近年来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大监督情况，共发现国有资产资本保值增值不到位、债务风

险大等问题25个，移交问题线索2条，切实发挥监督叠加效应。三是持续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回头看”巡察整改情况，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六、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成效更加凸显。一是持续优化机构设置。持续优化派驻机构，升格1个派驻组，调整每个组编制数4个、监督5至11个单位，由过去的分散办公模式转变成集中统一办公。持续规范内设机构，清理了偏离主责主业的议事协调机构，撤并职能相近的综合室，单独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执纪执法人员占比达到85.3%。二是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区工作机制，由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片区长，统筹“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动监督、联合办案。以乡镇纪委为中枢，建立镇、村、村小组三级网格立体监督体系，强化村级监督员的前哨作用。改革后，协作区共立案171件，同比增长76.3%；镇街自办案件87件、同比增长383.0%。三是提升基层监督质效。深化提级监督，在原有21个提级监督村的基础上，将“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纳入提级监督范围，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7个。

七、坚持严管厚爱，干部队伍更加过硬。一是选优配强干部。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充分运用公考招录、择优选调、组织选派等方式，重点补充财会、党建、法律等方面专业人才25人，空编率从15.2%下降到4%。提拔重用干部23人次，职级晋升14人，交流干部50人，考核优秀干部17人，不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二是强化履职能力。制定年度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分层分类深化全员培训，举办理论业务培训班32期，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前往韶关学院开展业务培训2批次，选派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监委培训109人次，培训覆盖率达100%。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坚持严管厚爱，严格执

行禁止性规定，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醒干部严守纪律红线，防止“灯下黑”。2024年，共开展谈心谈话458人次，全覆盖开展暖心家访121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74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南雄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南雄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贪治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以及加强基层负担问题等专项整治；坚持纠治“四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从严整治突出问题，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优化机构设置，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提升了基层监督质效；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断释放“巡察+”监督叠加效应，持续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南雄市廉政教育基地市廉政教育基地，自7月开放以来，共接待137批次2,314人，实现全市各级党组织廉政教育“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委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部分人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认识，提高项目绩效评价水

平。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